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炳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炳仕先生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炳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股，辞职后将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炳仕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刘炳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高姗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姗姗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高姗姗女士简历

高姗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管理员；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商务主管；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采购部战略采购；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姗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姗姗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